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重庆市签署：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中俊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杨刚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进行了相关约定。

2、2016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228 号《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兹双方遵守：

第一条 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的相关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2.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

低于作为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交易之交易总额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应年度现金流量计算出的对应税后净利润，即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080.81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8,004.33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792.42万元。

第二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有关名称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三条 协议文本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6份，协议双方各执2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19 日